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13年5月10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与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镁业”）签订《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2×25500kVA)硅铁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专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双方经平等协商，约定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共同合作开发利用金盛镁业(2×25500kVA)硅铁余热资源发电。项目总投资额为4,396.61万元人民币，由天津节能投资建设。

2、关联情况说明：金盛镁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新义、吴子富、江挺候、喻波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密工业园区重工业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姚新泉

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镁锭、镁合金及下游产品（镁制品）、兰炭、硅铁、水泥、砖块生产筹建、

自备电厂建设开发筹建（以上筹建期内禁止生产）；货物进出口；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8,608.7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0万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节能利用金盛镁业提供的发电资源进行发电，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管理及其所需资金；项目计划投资额为4,396.61万元人民币；双方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分享节能效益。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审批程序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效益分享等参照市场行情确定。

2、关联交易所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与交易关联方签订合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项目由天津节能投资、建设，通过回收金盛镁业2×25500KVA硅铁矿热炉烟气余热，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合作，共同分享余热发电收益。

2、合同投资额：4,396.61万元人民币。

3、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期限包含建设期和效益分享期，自合同签订且具备建设条件之日始，至本合同效益分享期结束之日为止。

（1）项目的建设期为20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且具备建设条件之日始，至金盛镁业2×25500KVA硅铁矿热炉烟气余热发电机组正式投产之日为止。

(2) 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金盛镁业2×25500KVA硅铁矿热炉烟气余热发电机组正式投产之日始，至天津节能收益期满，效益分享期为10年。

4、所有权归属：效益分享期内，天津节能投资的项目财产权归天津节能所有；效益分享期满后，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天津节能无偿转让给金盛镁业。

5、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及计算方式：

(1) 节能效益指通过利用金盛镁业硅铁余热资源发电产生节能量(供电量)而产生节能收益。

(2) 本项目双方约定含税电价为0.45元/KWh。如遇国家电价调整，则每月能源管理服务费所依据的每度电价格同时调整。具体调整算法如下：

0.45元/千瓦时 + (调整后网电价格 - 合同签订时的电网价格) × 50%

(3) 效益分享期的第1-5年，天津节能获得全部的节能效益；效益分享期的第6-10年，天津节能获得节能效益的70%，金盛镁业获得节能效益的30%。

(4) 该项目的碳减排收益、节能减排财政补贴等节能奖励资金无论以任何一方的名义申请，均按照各50%的比例分享。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可再生能源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工业余热利用发电领域的有益尝试，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工业余热利用市场奠定了基础，有利于持续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有持续的积极影响。

2、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其生产经营是必要的；效益分享等以市场行情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累计交易情况

201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经营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

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工业余热利用市场奠定了基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2×25500kVA)硅铁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专用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4日